

重要通知-法人戶

- 一、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等相關規範，本行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並進行對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爰請尚未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予本行之法人客戶，請務必於107年9月20日前來行提供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包含：
 - (一) 登記機關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為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
 - (二) 出資證明文件(如股東名冊、出資證明其他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
 - (三) 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
- 二、 請注意，本行不會要求台端在電話上提供所屬個人資料。
- 三、 倘台端對所提供資料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是否尚未提供上開資料，請洽本行任一分行大廳服務員或櫃檯同仁，本行當竭誠提供服務或詳加說明。
- 四、 倘台端未能於上開期限內配合提供上開相關資料本行亦無法與您連繫或由其它管道取得上開資料，本行得視台端交易往來情形，依相關法令或往來契約之約定婉拒交易或服務，並暫停該帳戶之自動化交易，至台端完成資料更新後始重新開放。